

关于修订基金投顾业务部分组合策略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中银证券基金投顾业务客户：

我司对安享配置、安稳中益、安心配置、平衡配置、积极配置、指数盈、大科技组合策略《组合策略说明书》进行修订，各组合策略具体修订内容告知如下：

1、安享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0%”变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_1-3年(全价)收益率×100%”。

2、安稳中益

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4%”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中债-新综合指数_1-3年(全价)收益率×94%”。

3、安心配置

(1) 组合策略结构

由“本组合策略可投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为70%-80%，可投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比为20%-30%。”变更为：“本组合策略固收类资产包含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国际(QDII)债券型基金、中长期纯债基金、短期纯债基金、债券指数基金等）以及混合偏债型基金（即混合型基金中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50%×可转债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的均值小于或等于30%的基金）等。

本组合策略权益类资产包含股票型基金、可转债型基金、商品型基金以及混合偏股型基金（即混合型基金中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50%×可转债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的均值大于30%的基金）等。

本组合策略的固收类资产占比为90%-100%，权益类资产占比为0%-10%。其中，商品型基金占比不超过5%，国际(QDII)债券型基金占比不超过30%。”

(2) 业绩比较基准

由“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变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中证普通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5%”。

4、平衡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5%”变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普通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

5、积极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变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指数盈

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0%”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大科技

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5%”变更为“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6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上证科创板 50 指数收益率×20%”。

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平台（如中银证券官网、APP 客户端等）对《组合策略说明书》等协议文本的修订事项进行公告。若您不同意变更内容，可在公布之日起（含当天）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中银证券 APP 客户端对相关组合策略发起解约操作，终止《服务协议》，并停止接受我司的基金投顾服务。若您在公布之日起（含当天）五个工作日内，未终止《服务协议》，则视为接受该变更。

如有疑问，欢迎您随时致电我司客服中心 4006208888 或您所属营业部的客服人员。我司基金投顾部将不断提升基金投资和客户服务能力，做好投资管理和服务工作，努力为您带来良好的投资体验！

特此公告。

附件：

- 1、《安享配置组合策略说明书》
- 2、《安稳中益组合策略说明书》

- 3、《安心配置组合策略说明书》
- 4、《平衡配置组合策略说明书》
- 5、《积极配置组合策略说明书》
- 6、《指数盈组合策略说明书》
- 7、《大科技组合策略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配置组合策略说明书

一、组合策略概况

组合策略名称：安享配置组合策略

委托期限：不限期

客户单日最低委托规模：以 APP 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组合策略目标及理念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组合策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优选债券型基金产品，寻求低回撤、低波动、能够战胜通货膨胀率的中长期稳健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组合策略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四、组合策略结构

本组合策略可投货币市场基金占比为 0%-10%，可投债券型基金占比为 90%-100%。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_1-3 年(全价)收益率×100%

六、风险特征

本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依据组合策略整体风险特征评定，可能与组合策略内单只基金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组合内可能存在风险等级高于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七、适合投资者范围

本组合策略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C5 的客户。

八、基金投顾服务费费率

投资者按照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投顾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本组合策略基金投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0.3%/年。

关于策略收费规则详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九、备选基金产品评估与披露

本公司专业研究团队对每一只备选基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实施标准化、流程化的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并基于产品研究体系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筛选，在资产配置策略基础上进行具体产品选择，形成投资组合策略。

本公司通过指定的网络系统、客户端披露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产品。

十、投资方法

1、基金选择和配置：在单一大类资产内部的基金品种选择和配置上，本组合策略采用“核心-卫星”体系进行策略配置，其中核心部分承担组合策略主要的风险和收益目标；卫星部分主要负责追求超额收益。标的筛选必须在本公司核心库范围内，并综合考虑基金产品与基金经理的业绩、风险特征、投资风格与理念、基金产品的规模与存续年限以及基金公司自身市场地位等多维度，精选基金产品构建投资组合，在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行业配置方向进行适度分散，尽可能降低组合波动。

2、动态再平衡：动态跟踪投顾组合与组合策略的偏离情况以及底层基金表现，对投顾组合进行动态管理及风险监控，对投资者授权账户进行动态监控及相应动态再平衡。

十一、策略组合调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对基金组合进行调整：市场环境、风格特征与偏好发生变化；具体基金的投资组合特征、投资业绩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具体基金的管理人与基金经理发生重大变化，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基金组合在实际中与策略说明书披露的投资目标产生较大偏差；触及基金组合构建的限制性条件。

基金组合调整于每季度的策略报告中进行披露。

- 1、定期调整：每季度末根据基金季报进行评估调整；
- 2、不定期调整：当单一基金出现基金经理变更、基金风格变更、配置比例超限或其它可能影响策略业绩稳定性的重点事项时，可进行单一基金配置比例的调整。

十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客户投顾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制；
- 2、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 3、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仅针对调仓时）总和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
- 4、A/B 角基金互换机制：当单只基金申购额度达到上限时，将 A 基金替换为 B 基金；A/B 角基金的对应关系应经过基金投顾投决会审议；
- 5、组合策略的年度周转率（仅针对调仓）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 6、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致使客户持有基金市值不符合本条第 1 项的，应在 3 个月以内进行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三、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1、风险揭示

本组合策略不对盈利、最低收益等做出任何保证，投资者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可能。本组合策略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组合策略可能存在投资于由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产品的情况；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2、重要提示

本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客户资产，但不保证客户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稳中益组合策略说明书

一、组合策略概况

组合策略名称：安稳中益组合策略

委托期限：不限期

客户单日最低委托规模：以 APP 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组合策略目标及理念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组合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基金，采用债券和偏债类基金为底仓，辅以部分权益类基金，通过对市场状态的研判，严格控制风险，追求较高的风险收益比，力争获得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组合策略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

四、组合策略结构

本组合策略可投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为 85%-100%，可投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比为 0%-15%。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 + 中债-新综合指数_1-3 年(全价)收益率 \times 94%

六、风险特征

本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为 R2- 中低风险。

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依据组合策略整体风险特征评定，可能与组合策略内单只基金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组合内可能存在风险等级高于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七、适合投资者范围

本组合策略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C5 的客户。

八、基金投顾服务费费率

投资者按照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管理型

基金投顾服务的投顾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本组合策略基金投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0.3%/年。

关于策略收费规则详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九、备选基金产品评估与披露

本公司专业研究团队对每一只备选基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实施标准化、流程化的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并基于产品研究体系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筛选，在资产配置策略基础上进行具体产品选择，形成组合策略。

本公司通过指定的网络系统、客户端披露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产品。

十、投资方法

1、基金选择和配置：在单一大类资产内部的基金品种选择和配置上，本组合策略采用“核心-卫星”体系进行策略配置，其中核心部分承担组合策略主要的风险和收益目标；卫星部分主要负责追求超额收益。标的筛选必须在本公司核心库范围内，并综合考虑基金产品与基金经理的业绩、风险特征、投资风格与理念、基金产品的规模与存续年限以及基金公司自身市场地位等多维度，精选基金产品构建投资组合，在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行业配置方向进行适度分散，尽可能降低组合波动。

2、动态再平衡：动态跟踪投顾组合与组合策略的偏离情况以及底层基金表现，对投顾组合进行动态管理及风险监控，对投资者授权账户进行动态监控及相应动态再平衡。

十一、策略组合调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对基金组合进行调整：市场环境、风格特征与偏好发生变化；具体基金的投资组合特征、投资业绩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具体基金的管理人与基金经理发生重大变化，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基金组合在实际中与策略说明书披露的投资目标产生较大偏差；触及基金组合构建的限制性条件。

基金组合调整于每季度的策略报告中进行披露。

- 1、定期调整：每季度末根据基金季报进行评估调整；
- 2、不定期调整：当单一基金出现基金经理变更、基金风格变更、配置比例

超限或其它可能影响策略业绩稳定性的重要事项时，可进行单一基金配置比例的调整。

十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客户投顾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制；
- 2、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 3、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仅针对调仓时）总和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
- 4、A/B 角基金互换机制：当单只基金申购额度达到上限时，将 A 基金替换为 B 基金；A/B 角基金的对应关系应经过基金投顾投决会审议；
- 5、组合策略的年度周转率（仅针对调仓）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 6、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致使客户持有基金市值不符合本条第 1 项的，应在 3 个月以内进行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三、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1、风险揭示

本组合策略不对盈利、最低收益等做出任何保证，投资者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可能。本组合策略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组合策略可能存在投资于由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产品的情况；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2、重要提示

本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客户资产，但不保证客户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配置组合策略说明书

一、组合策略概况

组合策略名称：安心配置组合策略

委托期限：不限期

客户单日最低委托规模：以 APP 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组合策略目标及理念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组合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基金，采用债券和偏债类基金为底仓，辅以部分权益类基金，通过对市场状态的研判，严格控制风险，追求较高的风险收益比，力争获得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组合策略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

四、组合策略结构

本组合策略固收类资产包含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国际(QDII)债券型基金、中长期纯债基金、短期纯债基金、债券指数基金等）以及混合偏债型基金（即混合型基金中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50%×可转债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的均值小于或等于 30%的基金）等。

本组合策略权益类资产包含股票型基金、可转债型基金、商品型基金以及混合偏股型基金（即混合型基金中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50%×可转债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的均值大于 30%的基金）等。

本组合策略的固收类资产占比为 90%-100%，权益类资产占比为 0%-10%。其中，商品型基金占比不超过 5%，国际(QDII)债券型基金占比不超过 30%。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中证普通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5%

六、风险特征

本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依据组合策略整体风险特征评定，可能与组合策略内单只基金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组合内可能存在风险等级高于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七、适合投资者范围

本组合策略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C3、C4、C5 的客户。

八、基金投顾服务费费率

投资者按照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投顾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本组合策略基金投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0.5%/年。

关于策略收费规则详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九、备选基金产品评估与披露

本公司专业研究团队对每一只备选基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实施标准化、流程化的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并基于产品研究体系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筛选，在资产配置策略基础上进行具体产品选择，形成投资组合策略。

本公司通过指定的网络系统、客户端披露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产品。

十、投资方法

1、基金选择和配置：在单一大类资产内部的基金品种选择和配置上，本组合策略采用“核心-卫星”体系进行策略配置，其中核心部分承担组合策略主要的风险和收益目标；卫星部分主要负责追求超额收益。标的筛选必须在本公司核心库范围内，并综合考虑基金产品与基金经理的业绩、风险特征、投资风格与理念、基金产品的规模与存续年限以及基金公司自身市场地位等多维度，精选基金产品构建投资组合，在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行业配置方向进行适度分散，尽可能降低组合波动。

2、动态再平衡：动态跟踪投顾组合与组合策略的偏离情况以及底层基金表现，对投顾组合进行动态管理及风险监控，对投资者授权账户进行动态监控及相应动态再平衡。

十一、策略组合调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对基金组合进行调整：市场环境、风格特征与偏好发生变化；具体基金的投资组合特征、投资业绩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具体基金的管理人与基金经理发生重大变化，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基金组合在实际中与策略说明书披露的投资目标产生较大偏差；触及基金组合构建的限制性条件。

基金组合调整于每季度的策略报告中进行披露。

- 1、定期调整：每季度末根据基金季报进行评估调整；
- 2、不定期调整：当单一基金出现基金经理变更、基金风格变更、配置比例超限或其它可能影响策略业绩稳定性的重点事项时，可进行单一基金配置比例的调整。

十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客户投顾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制；
- 2、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 3、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仅针对调仓时）总和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
- 4、A/B 角基金互换机制：当单只基金申购额度达到上限时，将 A 基金替换为 B 基金；A/B 角基金的对应关系应经过基金投顾投决会审议；
- 5、组合策略的年度周转率（仅针对调仓）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 6、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致使客户持有基金市值不符合本条第 1 项的，应在 3 个月以内进行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三、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1、风险揭示

本组合策略不对盈利、最低收益等做出任何保证，投资者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可能。本组合策略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组合策略可能存在投资于由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产品的情况；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

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2、重要提示

本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客户资产，但不保证客户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衡配置组合策略说明书

一、组合策略概况

组合策略名称：平衡配置组合策略

委托期限：不限期

客户单日最低委托规模：以 APP 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策略目标及理念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组合策略）坚持长期资产配置理念，在精选全市场基金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对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基金持仓比例的相对均衡配置，优化投资组合的回撤与波动，力争获得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组合策略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

四、组合策略结构

本组合策略可投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为 35%-45%，可投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比为 55%-65%。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中证普通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0%

六、风险特征

本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

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依据组合策略整体风险特征评定，可能与组合策略内单只基金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组合内可能存在风险等级高于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七、适合投资者范围

本组合策略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C4、C5 的客户。

八、基金投顾服务费费率

投资者按照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管理型

基金投顾服务的投顾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本组合策略基金投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1.0%/年。

关于策略收费规则详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九、备选基金产品评估与披露

本公司专业研究团队对每一只备选基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实施标准化、流程化的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并基于产品研究体系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筛选，在资产配置策略基础上进行具体产品选择，形成组合策略。

本公司通过指定的网络系统、客户端披露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产品。

十、投资方法

1、基金选择和配置：在单一大类资产内部的基金品种选择和配置上，本组合策略采用“核心-卫星”体系进行策略配置，其中核心部分承担组合策略主要的风险和收益目标；卫星部分主要负责追求超额收益。标的筛选必须在本公司核心库范围内，并综合考虑基金产品与基金经理的业绩、风险特征、投资风格与理念、基金产品的规模与存续年限以及基金公司自身市场地位等多维度，精选基金产品构建投资组合，在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行业配置方向进行适度分散，尽可能降低组合波动。

2、动态再平衡：动态跟踪投顾组合与组合策略的偏离情况以及底层基金表现，对投顾组合进行动态管理及风险监控，对投资者授权账户进行动态监控及相应动态再平衡。

十一、策略组合调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对基金组合进行调整：市场环境、风格特征与偏好发生变化；具体基金的投资组合特征、投资业绩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具体基金的管理人与基金经理发生重大变化，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基金组合在实际中与策略说明书披露的投资目标产生较大偏差；触及基金组合构建的限制性条件。

基金组合调整于每季度的策略报告中进行披露。

- 1、定期调整：每季度末根据基金季报进行评估调整；
- 2、不定期调整：当单一基金出现基金经理变更、基金风格变更、配置比例

超限或其它可能影响策略业绩稳定性的重要事项时，可进行单一基金配置比例的调整。

十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客户投顾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制；
- 2、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 3、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仅针对调仓时）总和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
- 4、A/B 角基金互换机制：当单只基金申购额度达到上限时，将 A 基金替换为 B 基金；A/B 角基金的对应关系应经过基金投顾投决会审议；
- 5、组合策略的年度周转率（仅针对调仓）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 6、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致使客户持有基金市值不符合本条第 1 项的，应在 3 个月以内进行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三、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1、风险揭示

本组合策略不对盈利、最低收益等做出任何保证，投资者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可能。本组合策略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组合策略可能存在投资于由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产品的情况；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2、重要提示

本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客户资产，但不保证客户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置组合策略说明书

一、组合策略概况

组合策略名称：积极配置组合策略

委托期限：不限期

客户单日最低委托规模：以 APP 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组合策略目标及理念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组合策略）主要投资于权益类基金，精选股票型和偏股型等类型基金，通过持有多个基金，分散投资风险，在合理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组合策略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

四、组合策略结构

本组合策略可投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为 0%-10%，可投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占比为 90%-100%。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六、风险特征

本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

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依据组合策略整体风险特征评定，可能与组合策略内单只基金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组合内可能存在风险等级高于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七、适合投资者范围

本组合策略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C4、C5 的客户。

八、基金投顾服务费费率

投资者按照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投顾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本组合策略基金投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1.5%/年。

关于策略收费规则详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九、备选基金产品评估与披露

本公司专业研究团队对每一只备选基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实施标准化、流程化的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并基于产品研究体系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筛选，在资产配置策略基础上进行具体产品选择，形成组合策略。

本公司通过指定的网络系统、客户端披露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产品。

十、投资方法

1、基金选择和配置：在单一大类资产内部的基金品种选择和配置上，本组合策略采用“核心-卫星”体系进行策略配置，其中核心部分承担组合策略主要的风险和收益目标；卫星部分主要负责追求超额收益。标的筛选必须在本公司核心库范围内，并综合考虑基金产品与基金经理的业绩、风险特征、投资风格与理念、基金产品的规模与存续年限以及基金公司自身市场地位等多维度，精选基金产品构建投资组合，在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行业配置方向进行适度分散，尽可能降低组合波动。

2、动态再平衡：动态跟踪投顾组合与组合策略的偏离情况以及底层基金表现，对投顾组合进行动态管理及风险监控，对投资者授权账户进行动态监控及相应动态再平衡。

十一、策略组合调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对基金组合进行调整：市场环境、风格特征与偏好发生变化；具体基金的投资组合特征、投资业绩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具体基金的管理人与基金经理发生重大变化，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基金组合在实际中与策略说明书披露的投资目标产生较大偏差；触及基金组合构建的限制性条件。

基金组合调整于每季度的策略报告中进行披露。

- 1、定期调整：每季度末根据基金季报进行评估调整；
- 2、不定期调整：当单一基金出现基金经理变更、基金风格变更、配置比例超限或其它可能影响策略业绩稳定性的重点事项时，可进行单一基金配置比例的调整。

十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客户投顾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制；
- 2、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 3、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仅针对调仓时）总和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
- 4、A/B 角基金互换机制：当单只基金申购额度达到上限时，将 A 基金替换为 B 基金；A/B 角基金的对应关系应经过基金投顾投决会审议；
- 5、组合策略的年度周转率（仅针对调仓）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 6、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致使客户持有基金市值不符合本条第 1 项的，应在 3 个月以内进行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三、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1、风险揭示

本组合策略不对盈利、最低收益等做出任何保证，投资者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可能。本组合策略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组合策略可能存在投资于由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产品的情况；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2、重要提示

本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客户资产，但不保证客户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数盈组合策略说明书

一、组合策略概况

组合策略名称：指数盈组合策略

委托期限：不限期

客户单日最低委托规模：以 APP 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组合策略目标及理念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组合策略）主要投资于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QDII 股票型基金、QDII 混合型基金等）和商品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通过持有多个基金，分散投资风险，在合理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组合策略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 型基金等。

四、组合策略结构

本组合策略可投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为 0%-10%，可投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占比合计为 90%-100%，可投 QDII 类基金（包括 QDII 股票型基金、QDII 混合型基金等）的占比为 0%-10%，可投商品型基金的占比为 0%-10%。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六、风险特征

本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

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依据组合策略整体风险特征评定，可能与组合策略内单只基金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组合内可能存在风险等级高于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七、适合投资者范围

本组合策略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C4、C5 的客户。

八、基金投顾服务费费率

投资者按照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投顾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本组合策略基金投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1.2%/年。

关于策略收费规则详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九、备选基金产品评估与披露

本公司专业研究团队对每一只备选基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实施标准化、流程化的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并基于产品研究体系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筛选，在资产配置策略基础上进行具体产品选择，形成组合策略。

本公司通过指定的网络系统、客户端披露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产品。

十、投资方法

1、基金选择和配置：在单一大类资产内部的基金品种选择和配置上，本组合策略采用“核心-卫星”体系进行策略配置，其中核心部分承担组合策略主要的风险和收益目标；卫星部分主要负责追求超额收益。标的筛选必须在本公司核心库范围内，并综合考虑基金产品与基金经理的业绩、风险特征、投资风格与理念、基金产品的规模与存续年限以及基金公司自身市场地位等多维度，精选基金产品构建投资组合，在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行业配置方向进行适度分散，尽可能降低组合波动。

2、动态再平衡：动态跟踪投顾组合与组合策略的偏离情况以及底层基金表现，对投顾组合进行动态管理及风险监控，对投资者授权账户进行动态监控及相应动态再平衡。

十一、策略组合调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对基金组合进行调整：市场环境、风格特征与偏好发生变化；具体基金的投资组合特征、投资业绩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具体基金的管理人与基金经理发生重大变化，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基金组合在实际中与策略说明书披露的投资目标产生较大偏差；触及基金组合构建的限制性条件。

基金组合调整于每季度的策略报告中进行披露。

- 1、定期调整：每季度末根据基金季报进行评估调整；
- 2、不定期调整：当单一基金出现基金经理变更、基金风格变更、配置比例超限或其它可能影响策略业绩稳定性的重点事项时，可进行单一基金配置比例的调整。

十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客户投顾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制；
- 2、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 3、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仅针对调仓时）总和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
- 4、A/B 角基金互换机制：当单只基金申购额度达到上限时，将 A 基金替换为 B 基金；A/B 角基金的对应关系应经过基金投顾投决会审议；
- 5、组合策略的年度周转率（仅针对调仓）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 6、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致使客户持有基金市值不符合本条第 1 项的，应在 3 个月以内进行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三、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1、风险揭示

本组合策略不对盈利、最低收益等做出任何保证，投资者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可能。本组合策略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组合策略可能存在投资于由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产品的情况；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2、重要提示

本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客户资产，但不保证客户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科技组合策略说明书

一、组合策略概况

组合策略名称：大科技组合策略

委托期限：不限期

客户单日最低委托规模：以 APP 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组合策略目标及理念

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组合策略）主要投资于权益类基金中的科技主题基金，通过持有多只基金，分散投资风险，在合理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组合策略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商品型基金、QDII 型基金等。

四、组合策略结构

本组合策略可投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为 0%-10%，可投权益类基金（包括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QDII 型基金）的占比为 90%-100%。

五、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6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上证科创板 50 指数收益率×20%

六、风险特征

本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

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依据组合策略整体风险特征评定，可能与组合策略内单只基金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组合内可能存在风险等级高于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七、适合投资者范围

本组合策略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4、C5 的客户。

八、基金投顾服务费费率

投资者按照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投顾账户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本组合策略基金投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0.6%/年。

关于策略收费规则详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九、备选基金产品评估与披露

本公司专业研究团队对每一只备选基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实施标准化、流程化的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并基于产品研究体系对公募基金产品进行筛选，在资产配置策略基础上进行具体产品选择，形成组合策略。

本公司通过指定的网络系统、客户端披露组合策略的备选基金产品。

十、投资方法

1、基金选择和配置：在单一大类资产内部的基金品种选择和配置上，本组合策略标的筛选必须在本公司核心库范围内，并综合考虑基金产品与基金经理的业绩、风险特征、投资风格与理念、基金产品的规模与存续年限以及基金公司自身市场地位等多维度，精选基金产品构建投资组合，并进行适度分散来降低组合波动。

2、动态再平衡：动态跟踪投顾组合与组合策略的偏离情况以及底层基金表现，对投顾组合进行动态管理及风险监控，对投资者授权账户进行动态监控及相应动态再平衡。

十一、策略组合调整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可对基金组合进行调整：市场环境、风格特征与偏好发生变化；具体基金的投资组合特征、投资业绩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具体基金的管理人与基金经理发生重大变化，与策略说明书载明的要求产生较大差异；基金组合在实际中与策略说明书披露的投资目标产生较大偏差；触及基金组合构建的限制性条件。

基金组合调整于每季度的策略报告中进行披露。

- 1、定期调整：每季度末根据基金季报进行评估调整；
- 2、不定期调整：当单一基金出现基金经理变更、基金风格变更、配置比例超限或其它可能影响策略业绩稳定性的重点事项时，可进行单一基金配置比例

的调整。

十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客户投顾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制；
- 2、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 3、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仅针对调仓时）总和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
- 4、A/B 角基金互换机制：当单只基金申购额度达到上限时，将 A 基金替换为 B 基金；A/B 角基金的对应关系应经过基金投顾投决会审议；
- 5、组合策略的年度周转率（仅针对调仓）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 6、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净值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致使客户持有基金市值不符合本条第 1 项的，应在 3 个月以内进行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十三、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1、风险揭示

本组合策略不对盈利、最低收益等做出任何保证，投资者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可能。本组合策略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组合策略可能存在投资于由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产品的情况；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2、重要提示

本公司基金投资顾问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客户资产，但不保证客户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